

審核 2013-14 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FHB(FE)210

問題編號

48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即 2010、2011 及 2012 年)，署方每年接獲在街頭非法展示橫額的投訴的數目、執法行動的數目、移除非法展示的橫額的數目、發出罰款通知書的數目及罰款總額分別是多少？在 2013 年，署方會否增撥人手和資源，加強這方面的執法行動？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人員在日常巡邏和行動時作出檢控。本署並無備存巡查的統計數字，可提供的數字分列如下：

年份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有關未經許可在公眾地方展示宣傳品的投訴數目	2 978 宗	3 399 宗	3 651 宗
移除的宣傳品數目	3 435 080 件	3 410 967 件	3 340 171 件
有關未經許可在公眾地方展示宣傳品的檢控數字	3 060 宗	3 315 宗	4 492 宗
發出的 1,500 元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註)	—	1 716 張	1 563 張

註：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本署向未經許可在公眾地方展示宣傳品(包括以「易拉架」展示的宣傳品)的違例者，發出 1,500 元定額罰款通知書。除定額罰款通知書外，本署並無備存其他檢控罰款金額的分項數字。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本署並無對未經許可在公眾地方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的違例者提出檢控。本署因應個別地區的實際情況，調配公眾潔淨服務資源，並會按情況轉變而作出調整。本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加強執法及其他行動。

姓名 : 梁卓文
職銜 :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 5.4.2013